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108年06月24日主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制訂，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最佳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特制訂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
- 第 3 條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教學用途。
- 第 4 條 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由相關單位向資訊組提出申請，核可後方得使用。
- 第 5 條 教職員(含校際漫遊人士)及學生使用無線網路時，須以通過臺北市政府教育網路註冊有效之帳號密碼或學生登入本校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密碼，進行線上驗證程序，驗證通過後始得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
- 第 6 條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除經過資訊組協助臨時任務性架設以外，校內不得私架無線網路基地台。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依「臺北市立中崙高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